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项目名称：	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报告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财政局《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工作协同机制》总体部署，自2020年起，由财政监督局组织实施市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政策评价工作。		
立项依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沪财绩〔2011〕3号《市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开展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是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重要工作举措；有利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有利于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和项目实施效果；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工作协同机制》《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对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的选择和政策业务培训并落实参与评价工作的相关人员，开展具体评价工作，完成前期调研，设计评价方案并通过评审；2020年第二季度根据评价方案完成具体评价工作，完成重点支出项目的评价报告撰写并通过评审，将重点支出项目的评价结果送达相关部门；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部门专项资金政策的评价报告撰写并通过评审，将专项资金政策的评价结果送达相关部门；2020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绩效工作会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善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推进部门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全面促进健全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630,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630,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39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396,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评价流程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重点项目评价完成数量	=20个
		专项资金评价完成数量	=7个
		召开绩效工作会议数量	=2个
	质量	评价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评价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绩效评价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评价结果应用的完成率	=100%
	满意度	主管部门对评价报告的认可率	>=85%
		相关处室对评价报告的认可率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评价政策的部门知晓率	=100%
		完善落实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工作机制	=100%
	信息共享	协同平台评价结果共享率	=100%